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蔡文曉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蔡文曉女士(「**蔡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蔡女士，36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畢業於河北建材職業技術學院工程造價專業。彼於業務協調及發展方面具備經驗。蔡女士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至今擔任河北萬瑪生物醫藥有限公司的營銷部副總裁，負責發展及維護業務以及開發新客戶。彼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擔任厚土科技產業有限公司的工程部經理，負責發展及維護業務以及開發新客戶。彼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擔任人人美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營銷部副總裁兼營銷總監，負責安排及協調工程部業務。

蔡女士有權收取年度酬金港幣360,000元。蔡女士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董事服務合約，惟蔡女士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據此，蔡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可予以終止及續聘，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告日期，蔡女士於本公司4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蔡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位及持有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蔡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蔡女士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蔡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錦艷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錦艷先生及陳錦東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蔡文曉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志輝先生、張詩培女士及王玉琴女士。